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日

(2016)浙0108民初4489号

俞建庆、王海燕:本院对原告许嘉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392号

来伟杰:本院对原告赵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3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68号

李瑞华: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01号

王永强: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32号

蒋立章: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8号

张传保: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428号

王能行: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7号

朱叶挺: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332号

金周杰:本院受理原告沈秀萍诉被告金周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3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371号

吴恒江、金周杰:本院受理原告沈秀萍诉被告吴恒江、金周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3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374号

吴恒江、金周杰: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萍诉被告吴恒江、金周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3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375号

金周杰:本院受理原告袁华美诉被告金周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37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376号

吴恒江、金周杰:本院受理原告袁华美诉被告吴恒江、金周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3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377号

金周杰: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萍诉被告金周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3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8378号

金周杰:本院受理原告沈兴云诉被告金周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183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898、15900号

陈蕾:本院受理原告曹伟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31日10时30分在本院4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178号

高小全:本院受理原告钱国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3日9时45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983号

姜月红: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971号

刘连军:本院受理原告左彭飞诉被告刘连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66号

沈强:本院受理原告王平强诉被告沈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663号

朱孝杰: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333号之一

曾建民:本院受理原告陈丹华诉被告曾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605号之一

杭州博纳玻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培青诉被告杭州博纳玻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6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923号

余德尧: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海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德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31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734号

金崇刚:本院受理原告徐增良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判此案。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692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661、4662号

方飞:本院受理原告殷玉碧与被告方飞借款合同纠纷第4661号、4662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4661、4662号民事判决书。

(2016)浙0127民初4661号案判决如下:一、被告方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殷玉碧借款9700元。二、驳回原告殷玉碧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方飞负担。

(2016)浙0127民初4662号案判决如下:被告方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殷玉碧借款1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方飞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802号

朱华彪:本院受理原告孙学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个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9日14时在本院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
2017年3月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7月1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依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绍;保证人: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安徽省越宜酒业有限公司、沈利华、唐耀军、绍兴县青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元	1446465.00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4年7月1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浦实保健品店,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373526515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融道普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融道普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融道普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融道普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融道普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融道普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原合同币种	原币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4年10月22日)	折合人民币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4年10月22日)	原币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4年10月22日)	折合人民币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4年10月22日)	担保单位	抵质押物
1	WZ2310120130124	温州振华钢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00	28,000,000.00	1,491,171.81	1,491,171.81	温州振华钢业东台有限公司、温州新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振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李绍同、金爱英、李传远、李玉叶	温州振华钢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龙港镇城东工业功能区三期松阳路以西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李绍同、金爱英名下位于龙港镇金外滩府邸101室、102室、201室;李玉叶名下位于龙港镇银苑大厦A座21楼B室
	WZ2310120140103		人民币	25,000,000.00	25,000,000.00	679,862.27	679,862.27		
2	WZ181011110014	浙江永久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1,443,888.34	1,443,888.34	浙江国泰电子有限公司、高志胜、董松兰	
3	WZ2110120140040	温州市瓯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300,000.00	18,300,000.00	383,437.71	383,437.71	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博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叶克光	温州市瓯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国鞋都产业园区厂房;温州市瓯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设备
	WZ2110120140041		人民币	16,980,000.00	16,980,000.00	355,779.91	355,779.91		
	WZ2110120140039		人民币	19,120,000.00	19,120,000.00	400,329.68	400,329.68		
4	WZ0410120130057	温州市中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00,000.00	6,300,000.00	500,344.37	500,344.37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辉、倪明连	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锦绣路锦城商务楼608室
	WZ0410120130058		人民币	2,200,000.00	2,200,000.00	182,999.27	182,999.27		
5	WZ3110120130050	温州市丽蕾制衣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0,000.00	530,000.00	41,787.91	41,787.91	温州恒鑫鞋材有限公司、程建平、程萍萍、夏建斌	叶雪萍、夏建国共同共有的位于水心桉5幢302室;夏君名下的位于安澜小区8幢C710室;夏云杰位于安澜小区8幢B609室
	WZ3110120130039		人民币	532,000.00	532,000.00	41,945.59	41,945.59		
	WZ3110120130057		人民币	5,936,000.00	5,936,000.00	468,024.55	468,024.55		
6	WZ1910120130105	温州汇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416,431.01	416,431.01	浙江宸亿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久友经贸有限公司、林瑞永	陈永富名下位于七都镇岛中岛别墅风和苑17幢101室
	WZ1910120130113		人民币	0.00	0.00	157,597.98	157,597.98		
7	WZ011011110127	温州市吉泰布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9,287.26	1,399,287.26	740,085.94	740,085.94	温州市宏丰革基布有限公司、温州市昌源铜业有限公司、姜方谊、章泽南	无
8	WZ0110120140108	温州华靖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00,000.00	11,600,000.00	246,500.00	246,500.00	好日子服饰有限公司、华士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曾旭光、曾胜凡、叶新眺、章宗考	曾旭光名下位于飞霞南路阳光花园23A室;叶粟栗名下位于淮海西路442弄83号1801、1802、1803室;
	WZ0110120140063		人民币	17,500,000.00	17,500,000.00	371,875.00	371,875.00		
9	WZ2330220140013	温州市海洋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91,117.76	4,991,117.76	251,066.62	251,066.62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温州豪格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深海印刷有限公司、黄开群	温州市海洋印务有限公司名下设备
	WZ2330220140014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247,500.00	247,500.00		
	WZ2320120140089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10	WZZX0610120130036	瑞安市锋杰汽配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484,258.94	19,484,258.94	1,019,708.57	1,019,708.57	瑞安市中兴塑胶有限公司、周碎兴、童钗妹	瑞安市锋杰汽配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北区(塘口村)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1	WZZX1420120130104	温州双赢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77,235.88	2,077,235.88	359,361.44	359,361.44	苍南冠达烫金材料有限公司、黄大信	黄大信、陈肖敏共有位于昆阳镇居士大厦3幢1703室
12	WZZX1410120130283	温州群龙印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210,549.72	210,549.72	温州市龙鑫丰印业有限公司、方升群、陈花叶	方升群名下位于龙港镇新渡街355号房产
13	WZZX0310120130161	温州市鹿城安安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0,000.00	3,800,000.00	336,601.19	336,601.19	温州莫泰酒店有限公司、温州和安实业有限公司、邓兴超	邓兴超名下位于瓯海区潘桥镇岷岗中村的房产
14	WZZX1410120130061	温州港彩工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99,977.12	3,999,977.12	223,588.73	223,588.73	浙江申泰印刷有限公司、陈以拿	黄玉钗名下位于龙港镇白河路35号的房产
15	WZZX1410120130023	浙江华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	1,800,000.00	151,458.91	151,458.91	浙江三叶草服饰有限公司、张志校	
16	WZZX1410120130022	浙江三叶草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000.00	1,700,000.00	138,073.47	138,073.47	浙江华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章朝钻	
17	WZZX1430220130414	苍南县中远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7,999,203.18	7,999,203.18	615,937.60	615,937.60	温州市永健实业有限公司、苍南县振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李远、李绍柱	